

申請人
請以☐號標示已附上的文件

- 幹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社團地址證明文件
- 社團地址佔用人同意書 (如適用)
- 社團規章/ 組織章程/ 會議記錄
- 幹事的資格的證明文件 (如有)
- 社團名稱同意書 (如適用)



香港警務處

只供本處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Received date:
Handling officer:
No Record / Same as / Similar to _____
(Reg. No.)
Checked date:

社團註冊申請表 / 豁免註冊申請表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5 條)

(注意: 填寫申請表前, 請先參閱「申請須知」)

社團/ 分支機構名稱

(註 1)

.....
(英文(正楷))

.....
(中文)

如申請「分支機構」, 請提供所屬已註冊/ 豁免註冊的社團名稱及編號:
(須附上所屬社團的同意證明)

所屬社團名稱:

社團編號: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社團註冊

或

豁免註冊 (請回答以下問題)

如申請「豁免註冊」,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說明貴社團或分支機構是純粹為下列哪一項目的
而成立 (註 2):

宗教

慈善

康樂

作為鄉事委員會

社交

作為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

社團 / 分支機構

的宗旨

(註 3)

.....
(如空位不足,
請另加白紙填寫)

社團 / 分支機構的主要業務地點及由其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註 4)

社團 / 分支機構聯絡地址 (如所填報的主要業務地址並非用作郵遞用途)

社團 / 分支機構的主要聯絡電郵地址 (如有)

社團 / 分支機構的成立日期。如社團已成立逾一個月, 請在此解釋 (註 5)

社團 / 分支機構名稱：.....

個人資料

社團 / 分支機構的幹事資料 (註 6)

社團職銜 (請以☑ 號標示一名 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請依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籍			
幹事的香港聯絡地址			
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有)			

幹事聲明：

本人在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全部屬實。本人完全明白，如本申請表載有虛假資料或資料不齊全，申請可能會受影響。

本人明白，如社團事務主任不信納豁免註冊的申請符合《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條文所載的準則，社團事務主任可決定為社團註冊。

本人明白任何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有責任在解散、或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作出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本人已閱讀「申請須知」，並知悉如有關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社團事務處會將有關申請表及已遞交的文件一併退回申請人。

簽署	簽署	簽署
姓名 (正楷填寫)	姓名 (正楷填寫)	姓名 (正楷填寫)
日期	日期	日期

申請須知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 申請註冊社團/ 豁免註冊

法例規定

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根據第 2(2B)或 4 條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須由三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社團的宗旨;
- (c)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請參閱《社團條例》(第151章)附表,註明本條例不適用的組織)

註 1 - 社團/ 其分支機構名稱

- 申請人可遞交中文或英文名稱,或中英兼備。
- 社團不得使用與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社團不得使用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
- 如社團事務處對社團名稱有任何意見,將聯絡申請人作出跟進。
- 如社團名稱包含英文字母縮寫或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請於申請表上附加解釋。
- 如社團名稱涉及其他組織或人士的名稱,請提供有關組織或人士的同意證明文件。
- 如作「分支機構」申請,須附上所屬社團的同意證明。

註 2 - 豁免註冊

- 如社團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康樂、作為鄉事委員會或作為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而成立,社團可申請豁免註冊。
- 申請人請注意,根據條例的規定,註冊社團及獲豁免註冊社團的幹事的職責沒有分別。

註 3 - 社團宗旨

- 申請人應盡量詳細說明社團的宗旨,以助本處處理申請。申請人可列出社團已舉辦的活動或計劃舉辦的活動。
- 申請人須遞交以成立社團的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記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申請人應盡量提供註冊幹事所取得相關資格的證明文件(如有,例如:證書),以支持社團之中文、英文名稱及宗旨。

註 4 - 社團主要業務地點

- 主要業務地點須為香港地址,並會顯示於社團註冊證明書/ 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上,該地址亦會供公眾查閱。
- 申請人須遞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的帳單(水費、電費或煤氣費)、銀行月結單或香港特區政府任何部門的信件(香港警務處發出的信件除外),以證明社團的地址。
- 如所申請的社團地址的合法佔用人並非為其中一名幹事,申請人須遞交該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該佔用人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意書須載有該佔用人的姓名、日期、簽名及公司蓋印(如屬公司)。
- 申請人不得以郵箱作為社團的業務地點,但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

註 5 - 社團成立日期

- 本地社團須在成立後或當作成立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否則,申請人須在申請時作解釋。
- 在以下情況,社團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
 - (b) 身在香港;或
 - (c) 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
- 如社團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當作是在香港成立:
 - (a) 該社團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和運作;及
 - (b)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及
 - (c) 該社團沒有成員登記冊在香港備存;及
 - (d)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

註 6 - 社團幹事

- 申請註冊只須三名幹事的資料。
- 社團須有一名註冊幹事(例如:主席)為社團最高負責人。餘下兩名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秘書,或獲社團委任負責處理社團銀行帳戶的人。
- 申請人必須填妥幹事的資料,並由幹事簽名。遞交申請表時,須連同幹事清晰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幹事並非身份證持有人),一併交到社團事務處。
- 就外國組織的社團註冊,若該組織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有關申請可獲接受。
- 幹事須各自提供香港的個人聯絡地址(個人地址已用作社團主要業務地址除外)。

費用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無須繳費。

行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就處理社團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即屬犯罪。

申請

- 申請表可親身往社團事務處索取,或從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的網頁下載(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l)。
- 請夾附所需文件,以便本處盡快處理你的申請。如有需要,社團事務處人員會與你聯絡。所需文件如下:
 - (a)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b) 用以證明社團業務地點的文件;
 - (c) 處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其清晰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d) 社團規章、組織章程或會議記錄,以顯示社團宗旨或目的;
 - (e) 幹事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例如:證書);及
 - (f) 社團名稱同意書(如適用)。

- 申請人可親自遞交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地址是：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社團事務處

- 本處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

就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而提出上訴 (條例第 5B 條)

有關社團可在社團事務主任發出拒予註冊或拒予豁免註冊決定的通知後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遭上訴的決定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2973 與本處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index.htm)。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 / 豁免註冊申請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record purpose/ record update/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for Registratio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辦理這份申請(即申請人按照《社團條例》(法例第 151 章)而提出的社團註冊申請或豁免註冊申請/ 紀錄存檔/ 更新紀錄/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 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of the registration/ change of particulars.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有關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所載的用途。
5. Pursuant to sections 11(2) and 1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ll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office may be released to public upon request and prior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n question is not required.
根據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11(2) 及 12 條，交來的所有個人資料，一經要求，可向公眾人士發放，而事前毋須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同意。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6.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一的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詢

7.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下列辦事處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Enquiry : 2860 2973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三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行政主任 (牌照)

查詢電話 : 2860 2973